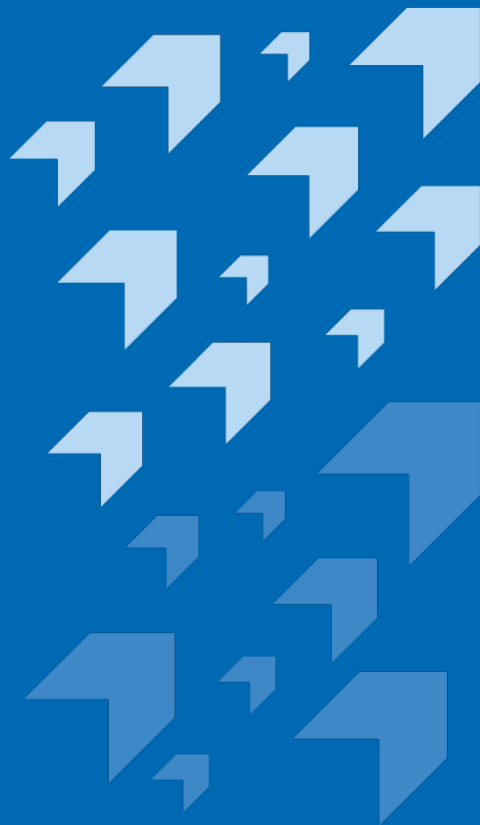




保險業行為監管的最新動向

吳維權 - 行為監管部主管 (署理)

2025年10月9日





演講大綱

1

市場數據

2

最新監管政策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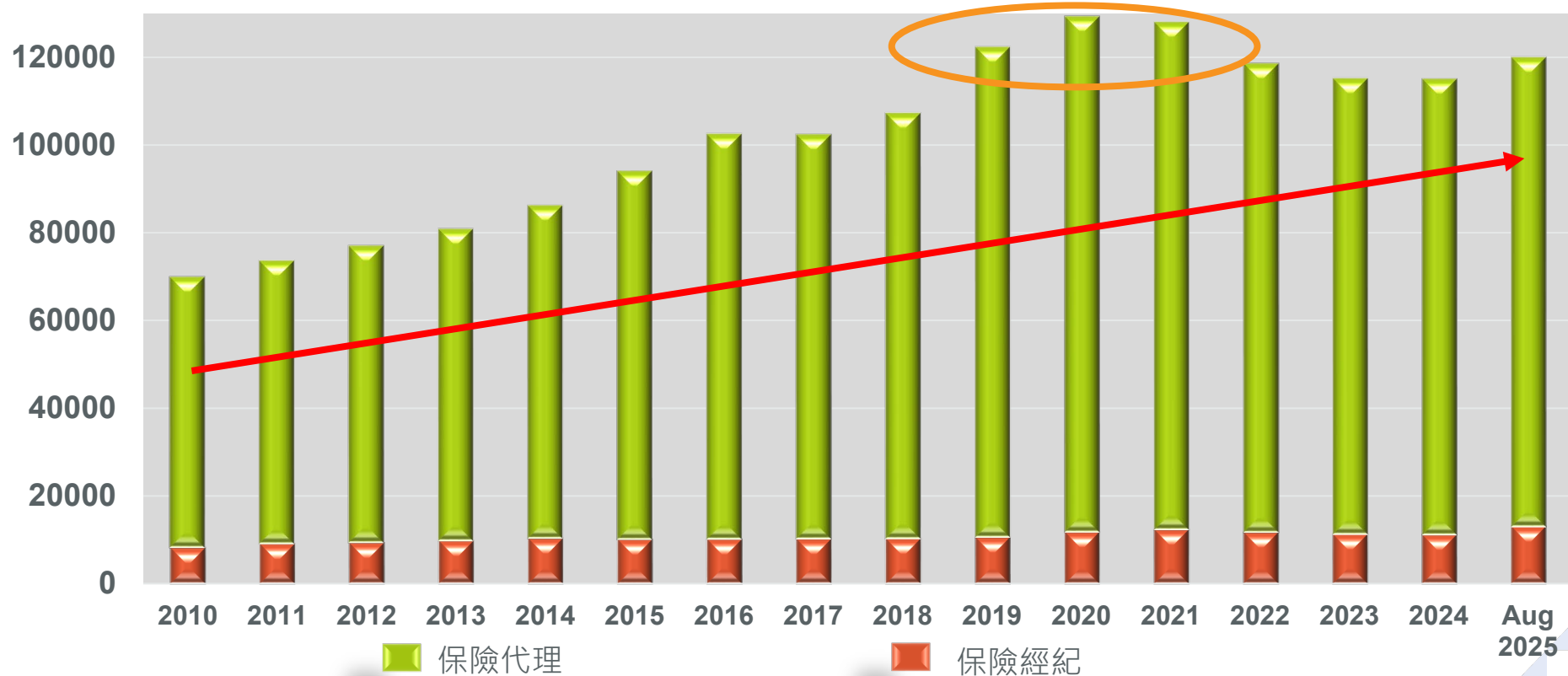
3

行為監管五大熱門課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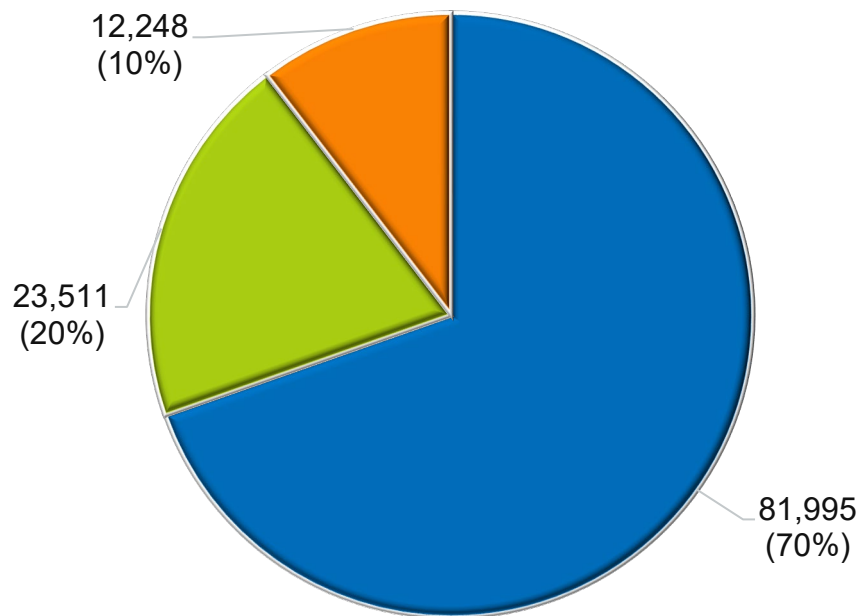
保險中介人背景查核計劃

持牌保險中介人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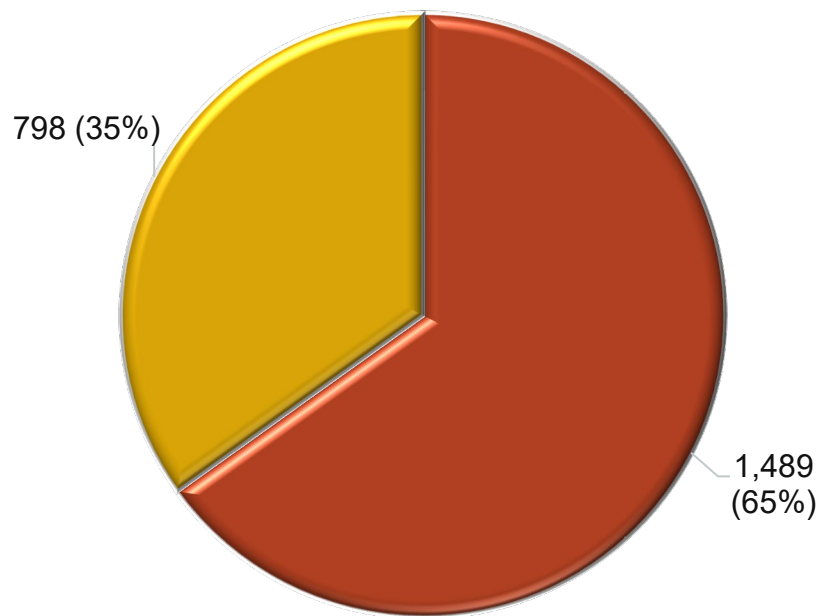
持牌保險中介人 (截至2025年8月)

個人持牌人士



■ 個人保險代理 ■ 業務代表 (代理人) ■ 業務代表 (經紀)

商業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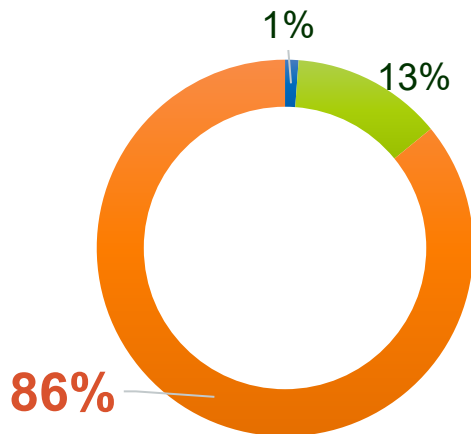


■ 保險代理機構 ■ 保險經紀公司

分紅保險產品

2024年

各類新造長期業務年度化保費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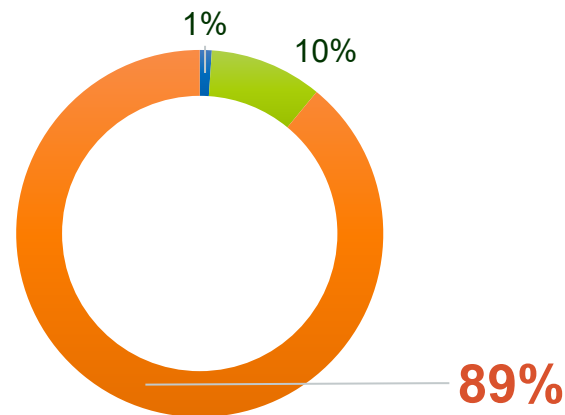
■ 相連長期 (類別 C) ■ 其他業務 ■ 分紅業務

持續維持高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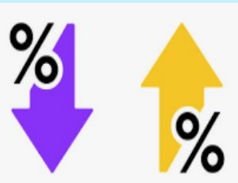
2025年第一季

各類新造長期業務年度化保費比例



■ 相連長期 (類別 C) ■ 其他業務 ■ 分紅業務

分紅保險產品的監管改革



1. 演示利率上限



2. 轉介費基準水平



3. 佣金分攤機制



4. 分紅實現率比較平台

1. 演示利率上限

目標: 確保客戶對分紅保單的回報有合理期望

措施: 就分紅保單利益說明中的演示利率設立上限
(港幣保單為**6%**，非港幣保單為**6.5%**)

演示利率上限不會影響客戶在分紅保單中的實際回報。而且保監局將會根據最新的經濟情況對該上限作持續審視。

生效日期: 2025年7月1日



2. 轉介費上限

轉介費上限



目標: 打擊以轉介手法為掩飾的無牌銷售活動，以及通過以轉介費名義的保費 / 佣金回扣

對象: **經紀渠道**分銷的分紅保險產品

措施: 保監局將保險經紀公司收取總佣金的**50%**視為可向轉介人支付轉介費用的基準水平。當超出該基準水平時，公司需作出更詳盡的披露及解釋，並受到保監局更緊密的監察(包括實地查察及續牌考慮)。保險公司亦必須予以配合。

生效日期: 2025年10月1日

3. 佣金分攤要求

- 目標:
- 平衡中介人和客戶的利益（保留足夠誘因以提供持續的售後服務）
 - 減少以誤導或激進手法進行銷售的動機，及其他虛假套利空間

措施: 就分紅保單而言，在首個保單年度內支付予保險中介人的佣金，不得超過就該保單應付總佣金的 70%。其餘的佣金，必須於之後最少 5 年（即第 2 至第 6 個保單年度）或根據保單的繳費期（以較短者為準）平均支付。

生效日期: 2026年1月1日

3. 佣金分攤要求



- 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ILAS)時早已引入有關要求: 首年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總佣金的 50%，其餘部分在之後的 5年或保費繳付期（以較短者為準）平均支付。
- 佣金分攤要求適用於具定期繳費條款的分紅保單，包括設有預繳保費功能的分紅保單，但不包括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或整付繳費的分紅保單。
- 「佣金」是指金錢酬勞。
- 當考慮某項支付予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酬勞是否屬於「佣金」時，保監局會採取「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來評估。



保險代理渠道

上線追加佣金 (Overriding Commission)

- 若計算時已將客觀的非財務業績指標納入考慮以評估上線經理及其負責管理的代理的表現是否符合及遵守「公平待客」原則，則分攤要求將不適用。

按銷售量而釐定的業績獎金

- 若有關獎金不僅僅是基於業績量來釐定，而是同時加入了客觀非財務業績指標，則分攤要求將不適用。

代理人的固定報酬

- 分攤要求不適用於保險代理人的固定報酬方案。



銀保渠道

屬認可機構(銀行)的保險代理機構的佣金

銀保的客戶往往與認可機構同時維持持續的銀行業務關係，具有先天誘因持續提供售後服務。而且普遍採用平衡計分卡的方法，以評估其業務代表的報酬。因此，佣金分攤要求暫不適用於銀保渠道。

所有渠道

專業投資者

如客戶屬專業投資者，而且保險公司設有合適的管控和程序以確認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則分攤要求將不適用。

4. 分紅實現率比較平台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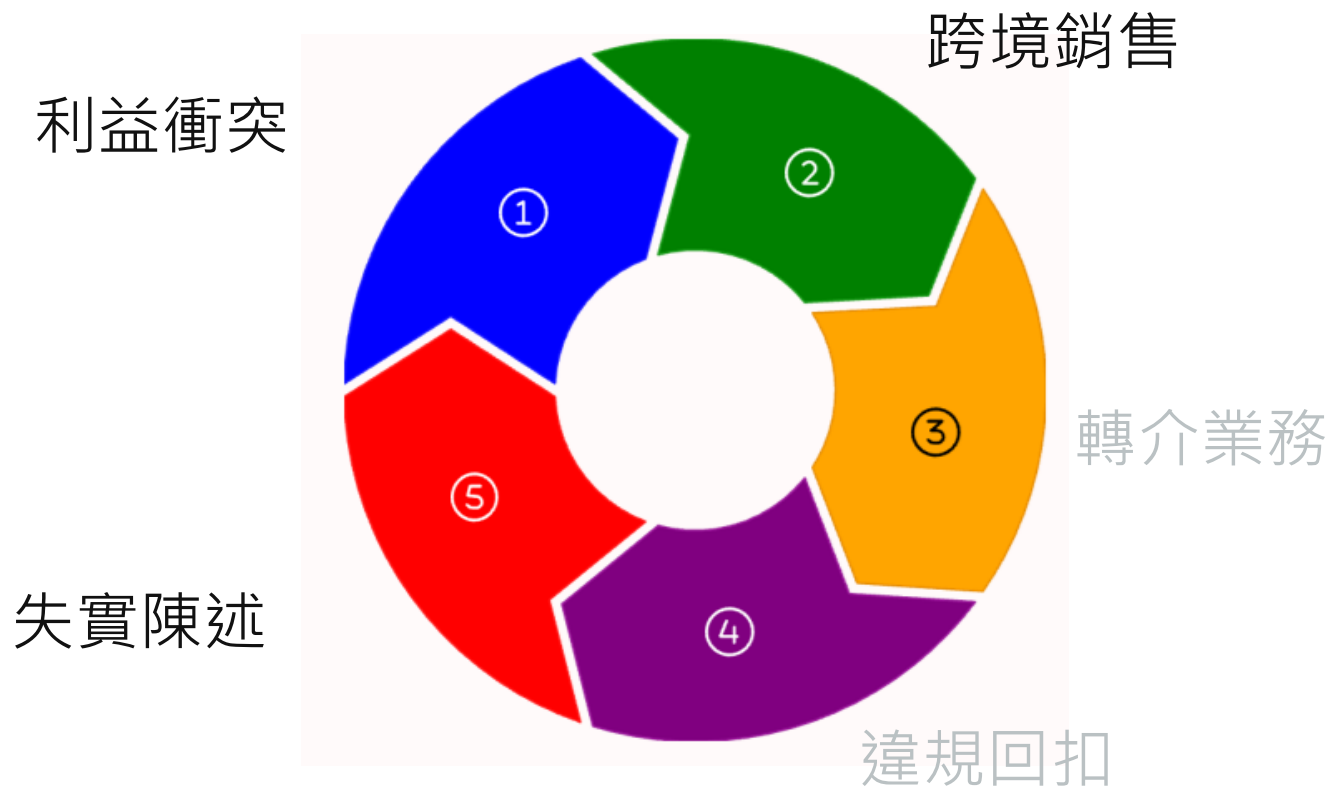
讓消費者能足以做出知情的購買決定

保監局的建議方案:

開發分紅實現率比較平台，使消費者可輕易比較不同公司分紅保險產品的分紅實現率，使其容易瞭解及分析相關資訊。

生效日期: 平台正建設中

行為監管五大熱門課題





-  中介人的報酬 **vs** 產品的適合性
-  新生意 **vs** 持續售後服務
-  主屬保險公司 **vs** 其他保險公司
-  以客戶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vs** 代理對主事保險公司的責任

監管框架下針對利益衝突的要求

- 操守規定 (保險業條例第90段)
- 保險公司對代理行為的責任(保險業條例第68段)
- 保險代理人 / 經紀操守守則
- 指引15 / 16 及其相關的應用說明



- 持有香港保險中介人牌照的人士，只代表可在香港從事與香港保險有關的保險銷售活動。
- 若持牌人於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相關活動，必須嚴格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要求，確保其行為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是合法合規。
- 否則，在香港境外的違法行為（例如在內地無牌銷售保險）亦可能會影響保監局對其是否繼續為「適當人選」之評估，從而影響其在香港繼續持牌的資格。





轉介業務模式必須符合以下三項原則：

- 1) 轉介人**不得**向客戶提供受規管意見，亦不得進行受規管活動或銷售活動。
- 2) 保險中介人必須按照保險業監管框架所規定的最低標準，**親自**向客戶提供一切受規管意見，及進行一切所需的受規管活動以為客戶安排保險單。
- 3) 轉介費水平應符合比例，不會誘使或鼓勵轉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



- 除非回贈在正式保單文件中有記錄，否則長期保險產品的保費及佣金回贈是被禁止的。
- 不受監管及沒有紀錄的回扣，往往成為不當銷售手法的工具，並可能為保單持有人帶來不良後果。
- 不受監管的回扣亦會在客戶之間造成區別對待，即只有部分客戶獲得回扣，而這種區別對待沒有任何理據支持。

失實陳述 / 不披露事實



- 每年保監局處理的投訴中，有大概**20%**的個案是關於資料陳述。
- 中介人應向客戶提供準確且充足的資訊，使其能作出知情決定。
- 不可提供片面事實的陳述。
- 失實陳述的個案愈來愈容易追查，因為跟隨科技的進步，很多電子線索 (SMS, WhatsApp對話、錄影、錄音)可以佐證。

未經主事人核准的推銷資料

五年皇牌儲蓄計劃

總本金 50萬 (美金)

年期	總收益 (人民幣)
20	944萬
30	1850萬
40	3477萬
	7311萬

香港保險 資產配置

獲取 香港身份
保留 內地戶籍

一人申請 全家獲取香港身份

疫苗接種服務
HPV 肺炎 蛇針

銀行開戶

儲蓄理財險

長期利率 7.2%

銀行開戶

年儲:	總供:
20萬	100萬
@17年	210萬
@26年	420萬
@32年	620萬
@38年	920萬
@46年	1,620萬

最強儲蓄計劃

財富倍增
終身派息
五年供款
双重紅利
穩定增長

香港保險

讓子女贏在起跑線上

教育基金

重疾險

入息計劃

港幣5% (每月)	人民幣4% (每月)
834	667
250	1,000
84	1,667
	2,667
	3,334
	6667
	10,000

預期派息年利率

5



保險中介人: ... 新保單為您提供更廣泛的保障和更低的保費.....真的是比你現有的保單好很多，之前買的保單已過時...

隱藏信息: ...較低的保費只是一個為期兩年的臨時折扣而已，兩年後便會結束。而且您還將面臨新的等候期，現有計劃的退保費用，以及可爭議期的重新計算...

保險中介人背景查核計劃

在保監局支持下，由香港保險業聯會自2024年9月1日正式實行。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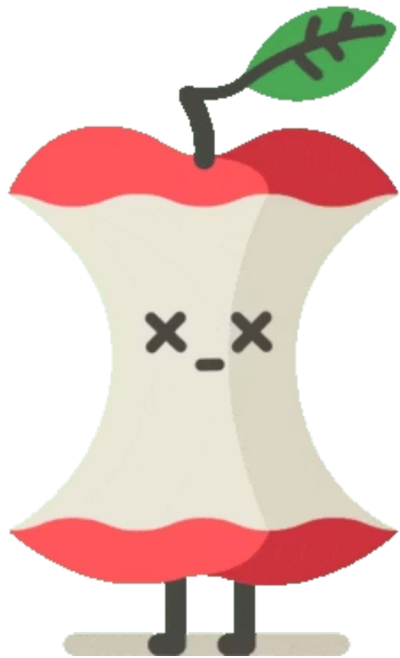
應對「滾動的壞蘋果」現象

涵蓋範圍

涵蓋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就每位潛在代理人的招募（不包括其員工）

該計劃確保潛在的失當行為能在招募過程中被披露





招募保險公司委任代理時，若知道該人士在過去7年曾被其他保險公司委任為保險代理，需就該人士向前保險公司查核背景。

招募保險公司應使用標準範本以提出背景查核要求。

前保險公司亦需在預先議定的時間內提供回應（一般而言，15 個曆日）。

即使在背景查核中有負面資料，招募保險公司仍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是否委任該人士。

預計於2026年年初擴展至其他類別的保險中介人，如長期業務保險經紀。



多謝

追蹤我們：

 www.ia.org.hk

 Insurpedia 蓋世保鑑

 Insurance Authority

